

怎样打行政官司

漫画

《行政诉讼法》
主编：陈志才 绘画：刘宝珠



MANHUA XINGZHENG SUISONGFA

警官教育出版社

怎样打行政官司

——漫画《行政诉讼法》

主编：陈志才

绘画：刘宝珠

警官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怎样打行政官司:漫画《行政诉讼法》/陈志才编.-
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6.12
(法律漫画丛书)
ISBN 7-81027-475-9

I. 怎… II. 陈… III. 行政诉讼法-中国-通俗读物-漫画 N. D925.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0090 号

书 名: 怎样打行政官司

主 编: 陈志才
绘 画: 刘宝珠
责任编辑: 许焕隆
封面设计: 赵多良
技术设计: 付晓军

出版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西城木樨地北里 2 号 110038)

印 刷: 河北省大厂县胶印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 次: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8.5
开 本: 32
字 数: 183 千字
印 数: 1-10000 册
ISBN 7-81027-475-9/7·49
定 价: 12.80 元

前 言

为适应“三五”普法规划，遵照中央提出的“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坚决维护社会稳定”的要求，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漫画法律系列丛书》编委会，邀请法学专家、学者，根据中央的要求和公民对法律常识需求的实际情况，从法学理论和社会生活的密切结合上，编写了《漫画法律系列丛书》。首批推出的有漫画《刑事诉讼法》、漫画《民事诉讼法》、漫画《行政诉讼法》和漫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共四部。

在日常生活中，公民受到侵害而不知告发、发生纠纷而不知诉讼、行为违法甚至犯罪而不知何故，等等，其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不学法、不懂法、不守法、不用法。

为适应公民一看即懂、一学就会的特殊要求，本系列丛书以新颖的漫画说法的形式，生动活泼地将法律的内容表现出来，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内容丰富而简练。公民渴望知道的、应当知道的，均概括其中。

该系列丛书，适合于广大普通公民阅读，同时也适合中小学教师教学和学生自学。它对公民学法、守法、用法，维护其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同不法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安定，都具有重要意义。

本系列丛书，采用以漫画说法的形式，在我国尚属初创，

由于我们缺乏这方面的经验，加之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十日

《漫画法律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 任：李成义

副主任：葛余敏 庄宇洋

编 委：	蒋 峰	谭丕江	孙今中	陈 滨
	任福全	李东红	付晓军	王硕璆
	戴志纯	何 刚	佟有峰	白秋红
	曹 玮	杜 江	刘 俊	贾 强
	林得日			

目 录

- 一、摆脱民不能告官的禁锢，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谈制定行政诉讼法 (1)
- 二、民告官，找法院
——谈行政诉讼 (7)
- 三、法院独立判案，不受非法干涉
——谈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原则 (13)
- 四、法院裁判要根据事实，依据法律
——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17)
- 五、合议审理案件，避免法院错判
——谈合议制 (23)
- 六、如与案件有关联，本应不该参加断
——谈回避制 (25)
- 七、民与“官”地位平等，公私权益都保护
——谈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27)
- 八、辨明事实、论清是非
——谈辩论原则 (31)
- 九、不同民族参加诉讼，不同语言同受尊重
——谈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原则 (33)
- 十、具体行政行为如此多，公民可以告哪些

——谈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35)
十一、 法律已作规定，哪类案件不予受理	
——谈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事项·····	(40)
十二、 我国法院分四级，案件管辖有分工	
——谈级别管辖·····	(44)
十三、 同级法院如此多，要想起诉找哪个	
——（一）谈一般地域管辖·····	(47)
——（二）谈经复议案件的共同管辖·····	(49)
——（三）谈因人身自由受侵犯而产生的共同管辖·····	(52)
十四、 案件特殊，法院特定	
——谈专属管辖·····	(55)
十五、 合法权益受侵犯，请求法院来审判	
——谈原告资格·····	(58)
十六、 爸爸遇祸而死，儿子主张权利	
——谈原告资格转移·····	(61)
十七、 诉讼权利虽法定，但须依法去行使	
——谈原告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65)
十八、 不服具体行政行为去控告，须要明确谁被告	
——谈被告·····	(75)
十九、 他人提起诉讼、自己亦可参加诉讼	
——谈行政诉讼第三人·····	(80)
二十、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受侵犯，须由法律规定的人去明辨	
——谈法定代理人·····	(83)

- 二十一、诉讼权利虽属自己，但也可请人去代理
——谈委托代理人 (87)
- 二十二、案件事实已发生，确认事实靠证据
——谈行政诉讼证据的种类 (92)
- 二十三、打官司确认事实，被告承担证明责任
——谈行政诉讼举证责任 (97)
- 二十四、私下取证本不该，堂堂正正才明白
——谈被告负举证责任的法律限制 (101)
- 二十五、不管为啥被处理，应该申请法院去明理
——谈起诉条件 (106)
- 二十六、受到处罚真糟糕，起诉还得绕一遭
——谈行政复议与起诉的关系 (110)
- 二十七、合法权益虽受保，但也不能逾时效
——谈起诉期限 (118)
- 二十八、起诉虽随自己愿，立案还得法院办
——谈受理 (122)
- 二十九、不论是输是赢，起诉仍须执行
——谈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128)
- 三十、行政目的要明确，违法行政应更正
——谈诉讼中被告有权改变具体行政行为 (135)
- 三十一、告官是权利，不告也是权利
——谈撤诉 (140)
- 三十二、起诉就应参加诉讼，无故不去法院裁定
——谈视为申请撤诉 (145)

三十三、法院审判要进行，被告缺席不能等	
——谈缺席判决	(149)
三十四、诉讼秩序要保证，妨害诉讼可不行	
——谈行政诉讼强制措施	(154)
三十五、违法处罚不稀奇，法院不能和稀泥	
——谈不适用调解原则	(164)
三十六、认定事实不可草，审理依据应明了	
——谈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依据	(169)
三十七、具体行政行为没有错，确认合法本应做	
——谈维持判决	(172)
三十八、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法院裁判撤销	
——谈撤销判决	(176)
三十九、职责事项无故拖，法院判决应去做	
——谈履行判决	(184)
四十、行政处罚显失公正，不变更怎能公平	
——谈变更判决	(186)
四十一、趁一审裁判未生效，不服裁判往上告	
——谈上诉	(192)
四十二、一审审完告一段，最终要看二审判	
——谈二审判决	(200)
四十三、裁判生效还不服，法律规定可申诉	
——谈当事人的申诉	(205)
四十四、错误裁判虽生效，再审纠正很必要	
——谈再审	(208)

四十五、法院裁判铁板定钉，拒不履行强制执行

——（一）谈对原告的执行措施 (217)

——（二）谈对被告的执行措施 (222)

四十六、违法行政造损失，行政赔偿已构成

——谈行政赔偿的构成要件 (227)

四十七、违法行政知多少，哪些赔偿须知道

——谈行政赔偿范围 (23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44)

一、摆脱民不能告官的禁锢, 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谈制定行政诉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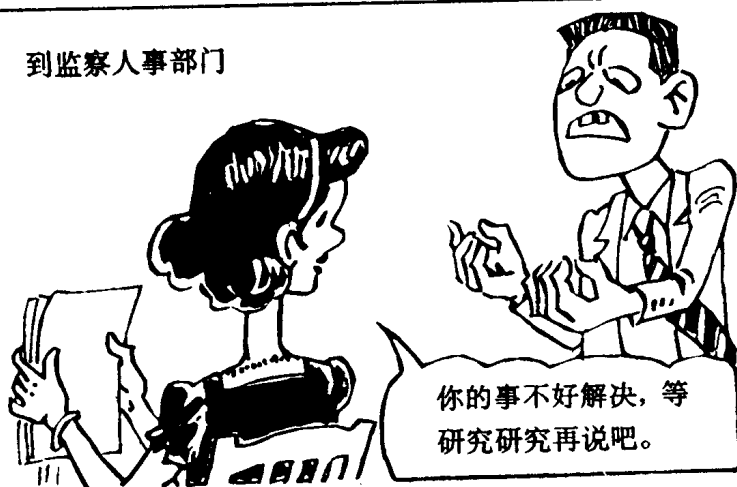




③申诉书已经寄出三个月了, 怎么还没回信?



到监察人事部门







② 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① 这法律有啥作用呢？



③ 太好了，这下不用担心了！

